

恒恒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合同

莱阳市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十七、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莱阳市审计局2013年造价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

2、服务类别: 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订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张超

住所:

郑州市东阳市福民路21号

住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在西三环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
18号楼B座5层51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支行

账号:

1702028809200089949

账号: 16035501040010114

邮政编码: 450100

邮政编码:

电话: 0371-64627216

电话: 0371-6371899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应将外聘专家的聘用方案报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

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标准图集》、《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部门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预算编制、审核应提供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与该工程相关资料；

结算编制、审核应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变更签证、结算书等与该工程相关资料；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应提供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上述资料均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咨询人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五千万以下的审计项目，咨询人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核结果报告；五千万以上的审计项目，咨询人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核结果报告。如需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第六条 如咨询人存在严重过失、失职、违约或其他损害、侵害委托人利益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酬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正常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计取和支付：

审计服务费：1、5000 万以上的工程，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审计服务费= [送审建安投资金额×基本费率 0.65‰] +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 1.6%。

2、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基本收费按送审金额的 1‰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金额的 3%计取。

3、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工程，基本收费按送审金额的 1‰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金额的 2.5%计取。

4、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工程，基本收费按送审金额的 1‰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金额的 2%计取。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额外酬金。

如因委托人的原因增加工作内容的，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协议方式另行确定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服务内容以及酬金计取、支付方式，但另行确定的酬金计取方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率。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双方责任：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指导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进行承诺，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

1、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2、在审计中若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形式报告给委托人，咨询人对其审计质量及审核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对或答复。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